**2017再戰英雄島全國漆彈比賽**

壹、活動緣起:

在過去的時空背景之下，金門曾是戰地的最前線，全民皆兵

擔任國防第一線的重責大任。隨著解嚴和開放觀光，金門逐漸褪去

戰地濃厚的色彩，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新風貌，並在縣政府的努力及

縣議會的支持下，戰地史蹟的金門、歷史文化的金門、生態島嶼的

金門、學術的金門，已經給國人截然不同的面貌。在不樂見過去重

要的軍事文化隨著時間消失，希望以健康、安全的方式來推動這項

與金門軍事戰鬥元素符合的漆彈運動。

而藉由漆彈對抗活動可以重新啟動並活化地區閒置營區，更可

以結合地區歷史文化與環境背景特色，增加地區觀光產業的多元化

發展。目前漆彈運動已為十大戶外陽光運動之一，本活動讓各地民

眾有機會在英雄島上體驗十足的戰鬥氛圍，在過程中不但驚險刺

激，在休戰同時也可在金門這座美麗的島嶼上進行觀光、生態與文

化探索，讓參與者有不同的休閒觀光感受。

舉辦本次的2017再戰英雄島全國漆彈比賽，除了讓活動者模

擬擔任雄壯、威武、沉著、機警，堅守各自崗位的英雄島勇士，更

為各自縣市隊伍榮譽而戰。邀請您一起來體驗那駐守英雄島的戰地

歲月與不同時空的對戰氛圍吧！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教育處、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三、協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警察局。

參、活動時間地點：

一、活動日程：106年6月9日至6月11日三天，活動行程表(如附件1)。

二、活動地點：金門西洪二營區。

肆、參加對象：

一、團體組：由各縣(市)行政(學校)機關報名參加。

二、社青、大專組:由各縣市社會青年組隊報名參加、大專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本縣社團隊報名參加。

三、高中職、國中組:由各縣高中職校在學學生、各縣國民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四、總隊數100，各組得視報名狀況互相調整隊數。

五、每隊含領隊1員(需參賽)、隊員5員(含預備人員1員)，計6員；另由各校實施創意隊牌製作，參賽隊伍自行製作創意隊牌，內容須有校名及隊名在內，於活動當天攜帶至會場。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至106年5月26日止。

二、報名手續：各校收整參賽隊伍報名表（如附件2）及安全切結書（如附件3），以Word電子檔及Pdf掃描檔將2項資料寄送至金門縣聯絡處電子信箱彙整(lee.hsik@msa.hinet.net)。

三、報名費：本次比賽期間，參賽隊伍毋需繳交報名費；各隊到金門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支出請所屬單位予以補助。

四、保險費：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報名參賽選手之額外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辦理。

陸、競賽規定:

一、比賽分組：比賽採用M5賽制，6人組隊每場出賽人數5人制（男女不拘）之團體小組循環賽，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二、比賽規則：採用亞洲漆彈聯盟PALS競賽規則，請參賽選手務必詳閱（如附件4）。

三、比賽用彈：

（一）採用符合亞洲漆彈聯盟PALS安全規範之漆彈球，由大會現場供應不得自行攜帶。

（二）大會提供每場比賽每人100發漆彈球，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亦不予補充。

四、比賽裝備：防護背心、漆彈槍、漆彈球及安全面罩等裝備由大會提供，選手亦不得使用自備之槍枝裝備（含槍、彈斗及氣瓶）。

五、比賽服裝：參賽選手應穿著長褲、長袖服裝（高領尤佳），可自行加穿護膝、護肘及手套等護具，建議各校統一樣式以利表現各隊之團隊精神；另選手不得穿著有橘、黃色塊之服裝及裝備，並勿於臉上以迷彩、油彩塗飾。

六、比賽制度：採3隊1循環組（每隊至少打2場），每循環組晉級1隊，晉級後採單敗淘汰制。

七、注意事項：參賽選手請務必詳閱（如附件5）

柒、比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比賽抽籤：訂於1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7時00分假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會議室辦理抽籤，未到場參與抽籤者由主辦單位派員代抽，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於6月9日抽籤後實施）

（一）領隊會議非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理人出席，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表決權。

（二）如對活動內容有疑問時，可於會議中提出，交由主辦單位處理。

1. 領隊會議之決議與競賽規程相抵觸者，其決議視同無效。

捌、活動規定事項：

一、報到時間地點：開幕式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至金門西洪二營區（如附件6）。

二、開幕典禮：106年6月10日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

三、閉幕典禮：106年6月11日下午17時00分至17時30分。

四、凡以不正當之手段或違背漆彈運動精神參賽者，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將相關人員函送學校檢討。

五、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檢錄時實施驗證（並請攜帶健保卡）；於完成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如有替代情事，取消全隊資格。

六、未參加開幕典禮隊伍視同棄權。

玖、獎勵及罰則：

一、獎勵部分：

（一）機關團體組：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座1面；另第一名獎金2萬元、第二名獎金1萬5千元、第三獎金1萬元。

（二）社青、大專組：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座1面；另第一名獎金2萬元、第二名獎金1萬5千元、第三獎金1萬元。

（三）高中職：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座1面；另第一名獎金1萬元、第二名獎金8千元、第三獎金5千元。

（四）國中組：取前三名，頒發團體獎座1面；另第一名獎金1萬元、第二名獎金8千元、第三獎金5千元。

二、罰則部分：

（一）競賽期間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或因故中止比賽前，任何人（含已中彈於出發區待命之人員）均不得擅自脫卸安全面罩，違者依競賽規則辦理。

（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競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立即取消該隊之成績（名次），並收回所領之獎項，同時函請學校檢討。

（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按規定立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外，並函請學校檢討。

（四）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五）違反上述（一）～（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依校規議處。

拾、申訴：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若不服裁判之判決，得由其領隊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壹、一般規定：

一、各參加隊伍之領隊需於賽前向參賽人員解說比賽規則，特別是安全規定。

二、本次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使行程更動，依主辦單位通知辦理。

三、已報名學校因故無法成行，務必告知主辦單位。

四、各校參賽隊伍(含帶隊人員)請准予公假。

五、報名單位：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宋洋孝教官，電話：(082)337458。

電子信箱：lee.hsik@msa.hinet.net。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1

2017再戰英雄島全國漆彈比賽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單位 | 地點 | 備註 |
| 106年6月9日 | 16：50∣17：00 | 外縣市隊伍報到 |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 金門縣聯絡處辦公室 |  |
| 17：00∣18：00 | 領隊會議暨比賽抽籤 |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 金門縣聯絡處辦公室 |  |
| 106年6月10日 | 07：30∣08：00 | 報到 |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 金門西洪二營區 |  |
| 08：00∣08：30 | 規則、裝備講解、安全說明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08：30∣09：00 | 開幕式 | 金門縣政府 |  |
| 09：00∣09：10 | 示範觀摩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09：10∣12：30 | 團體組漆彈競賽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12：30∣13：20 | 休息 |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  |
| 13：20∣14：00 | 規則、裝備講解、安全說明、示範觀摩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14：00∣17：30 | 團體組漆彈競賽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2017再戰英雄島全國漆彈比賽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單位 | 地點 | 備註 |
| 106年6月11日 | 08：00∣08：30 | 報到 |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 金門西洪二營區 |  |
| 08：30∣09：00 | 規則、裝備講解、安全說明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09：00∣12：00 | 社青、大專組漆彈競賽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12：00∣13：00 | 休息 | 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 |  |
| 13：00∣13：30 | 規則、裝備講解、安全說明、示範觀摩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13：30∣15：00 | 高中職、國中組漆彈競賽 | 金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國立金門大學 |  |
| 15：00∣15：30 | 頒獎及閉幕式 | 金門縣政府 |  |

附件2

2017再戰英雄島全國漆彈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校名 |  |
| 隊名 | 可在校名外另取有隊伍特色之名稱，但不得有不雅之文字，如有不妥文字，主辦單位有權逕行修改。 | 聯絡電話 |  |
| 職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 飲食 | 緊急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 葷 | 素 |
| 領隊 | **○○○** | **w123456789** | **62.06.02** | **□** | **□** | **082-333222** | **金門縣○○街18巷27號** |
| 隊員一 |  |  |  | **□** | **□** |  |  |
| 隊員二 |  |  |  | **□** | **□** |  |  |
| 隊員三 |  |  |  | **□** | **□** |  |  |
| 隊員四 |  |  |  | **□** | **□** |  |  |
| 隊員五 |  |  |  | **□** | **□** |  |  |

**承辦人：學務主任：校長：**

備註：

1.各隊請於比賽當日上午0800前向大會完成報到，未參加開幕式視同棄權參加

競賽，並備妥證件以供查驗。

2.請穿著適宜激烈活動之服裝，長袖、長褲、運動鞋，漆彈為水性顏料，沾污衣

物後，水洗即可去污(不得穿著有橘、黃色塊之服裝及裝備)。

3.本活動依規定投保意外責任險，惟活動包含激烈運動，請考量身體狀況再行報

名。

4.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等不適合激烈運動等者，請勿報名參賽，於活動現場保有

「公共意外責任險」，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主辦單位除盡力協助外，不

負任何法律責任。

5.報名表資料務請繕打正確，各校將Pdf掃描檔及Word電子檔傳送金門縣聯絡

處孫孝義教官(lee.hsik@msa.hinet.net)彙整。

附件3

|  |
| --- |
| 2017再戰英雄島全國漆彈比賽選手健康狀況調查表及安全切結書 |
| 說明：漆彈活動有一定之激烈度及危險性，請詳實配合完成本調查表。 |
| 項次 | 健　康　狀　況 | 有 | 無 | 備註 |
| １ | 有無心臟病症狀 | □ | □ |  |
| ２ | 有無氣喘病症狀 | □ | □ |  |
| ３ | 有無癲癇症狀 | □ | □ |  |
| ４ | 有無藥物過敏 | □ | □ |  |
| ５ | 有無重大疾病 | □ | □ |  |
| ６ | 有無過動症狀 | □ | □ |  |
| ７ | 有無其他應特別注意疾病 | □ | □ |  |
| 以上凡填註為「有」者請詳予說明 |  |
| **切結書**一、本人保證以上健康狀況調查為真實填寫，並能於活動過程中聽從裁判及教官指導，尤其於對戰中，絶不擅自脫下或掀起安全面罩，如因自行脫下或掀起安全面罩，造成自己眼睛受到任何傷害，均自行負責，與任何單位及工作人員無關，且如未依規定，自行開槍造成他人傷害者，相關責任及意外賠償，亦自行負責，不得對工作人員及相關主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責任賠償。本人了解並願意完全負擔所有已知或未知意外責任。二、本人了解漆彈活動對身體及心理皆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人了解並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判決。若活動中發現不尋常之危險舉動，本人會盡量避免並馬上通知大會處理。本人了解漆彈為一體育項目，願意為本身及大眾負擔最高安全責任，且寧願被取消參賽資格而拒絕參加任何不必要之危險舉動。三、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指定人、代表或親戚放棄對下列各方（以下通稱為「責任豁免者」）的任何責任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中華漆彈推廣協會及場地器材所有人、租借人及以上單位之雇主、管理人員、簽約廠商及員工；不論傷害殘疾或生命財產損失是否因上列人士之無意疏失而造成。若本人有任何違反此切結書內容之行為，本人願負法律責任，如因個人疏失造成他人損害亦願負賠償之責。四、此切結書涵蓋本人參加此漆彈比賽之所有場次及相關活動。**本人已詳讀本切結書之內容，並了解本人之簽名代表放棄訴訟要求賠償之權利。本人並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簽名。****本人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中華民國10年月日 |

附件4

漆彈競賽規則

中華漆彈推廣協會編譯 2012年7月版

本規則出自歐洲Millennium-series(www.Millennium-series.com)，為目前亞洲漆彈聯盟( PALS,http://ppt.cc/Slrq)所使用規則，會因賽制不同而進行增減。

1. 選手須知：
2. 服裝
3. 每位球員僅可穿著兩層的服裝, 除非已由官方發佈氣溫將低於10℃，此狀況下可允許穿著三層的服裝。此服裝包含一件內褲(或於低溫時，可額外加一件長內褲)，以及一件(或兩件於低溫時)所穿著的短袖或長袖內衣。球員必須穿著長褲以及長袖上衣。
4. 球員隊服不可含有橘色或黃色。球員隊服若為白色，必須是乾淨的, 若有太多的污漬，裁判可要求更換隊服。
5. 球員的服裝包含長褲與上衣不可有裂縫，且必須合身不可過大。球員不可穿著以高吸水成分如毛氈或羊毛，或具過度保護的軟墊或光滑種類的材質，如尼龍或橡膠製成的上衣及褲子。
6. 服裝上若有補強的部位為兩層布料相互車縫在一起，該部位算是兩層。
7. 球員不可穿著有鐵片或鐵釘的鞋子。
8. 上衣必須塞到長褲或彈包的腰帶內。
9. 球員可帶1雙具有保護墊的手套。
10. 球員可佩帶頭帶，但不超過肩膀下方2公分。
11. 防汗頭巾僅允許使用頭帶，但寬度不超過5公分，厚度不超過1公分。
12. 若球員於比賽中被發現穿著違反規定的服裝，將被淘汰。
13. 不得在服裝上使用貼紙。
14. 防護裝備
15. 於需要戴面罩的區域內，所有的球員與所有其他人必須使用專為漆彈運動所生產的面罩，而且必須維持良好的狀態與未受損的鏡片。面罩必須符合或達到ASTM標準。面罩的製造廠商必須將希望使用於巡迴賽期間的各款面罩，於巡迴賽開始至少10天前，將其個別之實驗室測試結果遞交給聯盟，以證明該面罩符合或達到ASTM標準。於漆彈槍允許射擊的區域內，面罩必須隨時戴上, 包括但不限制於: 比賽場地、測槍站、試槍區。

**違反規定將對該球員隊伍的隊長提出正式的首次違反警告，第二次違規時，該違規的隊伍成員將不予以參賽。**

1. 球員、工作人員，以及所有在場內的人員均需戴上原廠的臉部全罩防護，面罩的臉部或耳朵的防護，在需要戴上面罩的任何時間、地點，面罩上的使用不允許顛倒或向上扭轉或以任何方式變更該面罩原本的形狀。
2. 球員可穿戴單層的前臂與肘部的防護裝備，但不得更改原廠的防護墊設計，此防護裝備可穿戴於服裝之外或服裝內。
3. 球員可穿戴單層的小腿脛骨與膝蓋的防護，但不得更改原廠的防護墊設計，此防護裝備可穿戴於服裝之外或服裝內。
4. 球員可穿防護短褲，但不得更改原廠的防護墊設計。
5. 男性球員可穿著鼠蹊部的防護裝備，而女性球員可穿著胸部防護裝備，該防護為針對漆彈運動使用所生產的，而在漆彈球撞擊該防護裝備時，必須是可破裂的。
6. 鼓勵球員穿戴由合成橡膠所製成，可環繞整個脖子且尺寸適中的頸部防護，其厚度不超過2公分，但是禁止使用圍巾以及類似材質的布料。
7. 鼓勵球員穿戴頭部防護裝備，以保護頭蓋骨部分，但其厚度不超過1公分。
8. 不允許面罩上使用貼紙。
9. 漆彈槍
10. 球員可使用單一0.68in口徑的漆彈槍，由單一槍管與擊發系統所組成，禁止使用雙作動扳機，漆彈槍射率將限制為每秒10顆(10bps)(2009年修正為12bps，2012年起修正為10pbs)，定義為兩發的擊發時間不可少於95ms，按下扳機後扳機的感應最快可設定100ms(此為單發模式的漆彈槍射率設定在10bps)。(適用於所有組別)

追彈功能僅允許當射率達到每秒5顆，且可持續維持的狀況下啟動，追彈啟動後射率為10bps。一旦停止射擊之後，只能有額外1顆的漆彈被擊發。(除非有指定，否則只適用於D1和D2)

1. 扳機的定義為用於與手指接觸可移動的槓桿或按鈕，板機開機的接點並非扳機，扳機每次的作動循環必須利用手指於扳機上用力及釋放來完成。
2. 電子擊發系統的漆彈槍必須設定成比賽規定模式，球員不得在比賽場內調整電磁閥啟動時間(dwell)、扳機感應度(de-bounce)或擊發模式，漆彈槍必須調整至巡迴賽允許的模式，不得使用其他模式。
3. 所有可由外部調整射速的漆彈槍都必須修改為於比賽進行中不得調整。所有氣壓調節閥必須有蓋子，使其在比賽過程中必須透過工具調才能進行調整。
4. 漆彈槍的槍管可配備導流孔及溝槽或膛線，但不可有消音管附於槍管或結合至槍管本體結構中，在場地內每個球員僅允許持有一支槍管。
5. 球員不可使用布、合成橡膠、或其他材質蓋住彈斗或漆彈槍，基於安全考量，可允許高壓氣瓶使用合成橡膠的氣瓶套。
6. 於比賽場內或任何比賽場附近，當漆彈槍裝上了氣瓶後，必須隨時戴上槍管套，包括但不限制於：停車場與比賽有關的飯店內；取下槍管或部分槍管；於槍管塞入通槍條；或槍管塞無法符合此規則的要求。對此要求唯一的特例為：於測速區進行測速；專為試槍所設置的地點；或於比賽開始前裁判指示球員取下槍管套後(目前於亞洲賽事中，均於進場測速時即取下槍管套)；或清理漆彈槍時。**首次違反槍管套使用規定，將對該球員隊伍的隊長提出正式的首次違反警告，第二次違規時，該違規的隊伍成員將不予以參賽。比賽當中球員必須隨時攜帶槍管套，於競賽過程需要時使用。**
7. 任何人於商品展售區或任何公共場合暴露漆彈槍(沒有放到槍袋或其他存放方式)將被趕出比賽場所，若該人員為隊伍成員，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同時該隊伍將接受罰款懲罰，每場比賽中聯盟授權的大會人員、安全人員、裁判以及其他工作人員皆可以，且具有責任來執行此規定。
8. 任何選手在比賽過程中被發現使用違反(三)規定的漆彈槍，將被禁止參與該場賽事中其餘場次，並且該隊伍亦喪失使用該違規漆彈槍的權利，除非該選手並非具不良意圖。唯一方式必須在錯誤發生之後立刻承認錯誤，不過也必須是在裁判發現之前。

如果這個錯誤在比賽開始之前，或在倒數計時的過程中發現，這場比賽將棄權，而該選手並不會被取消資格。

1. 漆彈槍上的貼紙限制在一邊一張5x10公分，貼紙的顏色不可有橘色及黃色。
2. 其他裝備
3. 彈斗不可使用透明且必須以單色製造，可允許霧面的彈斗。不得於彈斗或其他進彈裝置上使用貼紙，除非該貼紙為5x10cm大小，並貼於彈斗兩邊各一或其他進彈裝置上，貼紙的顏色不可有橘色及黃色，可允許使用透明彈斗蓋。
4. 球員所攜帶的彈袋及彈桶數量不限, 但不可有多餘的氣瓶或彈斗。
5. 兩個存活的球員可相互交換裝備。
6. 背心和彈袋不可有防護墊的設計。
7. 禁止的裝備
8. 禁止的裝備包含橘色、黃色(或相近顏色)的設備(服裝、彈斗、漆彈槍...等)；以及接聽設備；溝通裝備；或其他電子式監視設備；燃燒彈；煙霧製造設備；彈汁為紅色或粉紅色的漆彈球；具有毒性的漆彈球或無法生物分解或難以清理；漆彈球的外殼、彈汁或二者利用其他方式改變或增強。

若使用聯盟禁止的漆彈球，該隊將被處以罰款，或禁止參賽。

1. 漆彈球
2. 必須使用大會指定之漆彈球，漆彈球材質必須符合聯盟的安全規範。
3. 漆彈汁不得為紅色及粉紅色。(2012年歐盟增加禁用橘色，但目前亞洲漆彈比賽橘色及黃色仍為可允許汁顏色)
4. 比賽開始
5. 在每一場比賽開始之前利用擲硬幣選邊，於下一場次換邊。(目前亞洲漆彈比賽的賽程，是由各隊長在領隊會議時抽籤，再排入賽程中，平均分配於二邊)
6. 比賽準備開始時，球員於場地邊線內將槍口觸碰旗站(背板)。

**任何球員於比賽開始瞬間，未將槍口觸碰旗站(背板)，將被判定出局。**

1. 在比賽開始時，選手必須將個人裝備隨身攜帶。
2. 比賽流程：(M5賽制)
3. 裁判確認雙方隊伍已就位。
4. 裁判口令”拔槍栓(槍管套)(Socks off)”，選手即取下槍栓(槍管套)，並將槍栓(槍管套)隨身攜帶。
5. “3-2-1，倒數10秒”
6. 聽到”GO-GO-GO”、”Game on”或汽笛、喇叭聲，比賽即開始。
7. 比賽暫停：
8. 會發先比賽暫停的狀況，如緊急事件、危險的天氣狀況、不可力抗因素或在比賽場上的爭吵等。
9. 因裁判疏忽而發生錯誤的比賽開始時間點，或忽略溝通，則主審將停止比賽，若比賽尚未開始，則重新開始比賽。
10. 當比賽暫停時，場內所有裁判必須記住場內球員所在的位置並確保球員待在原地，當導致比賽暫停的原因已排除或解決，所有存活的球員與旗幟都由場內裁判安置於正確的位置，主審將依照比賽開始的程序重新開始。
11. 任何比賽結束的情況都需由主審宣布“比賽暫停(Freeze)”，所有選手必須留在原地，直到暫停狀況解除。
12. 時間將暫停於主審或其他場內裁判所決定，比賽過程也可能因為緊急事件或其他因素，使得主審或其他裁判暫停倒數。當狀況解除(例如奪旗者以中彈)，使得比賽重新開始，將從該時間開始計時。
13. 比賽結束
14. 任何比賽結束的情況都需由主審宣布“比賽結束”才代表比賽正式結束，儘管如此，球員以及他們的裝備於宣布“比賽結束”至離開場地前, 仍可被檢查。
15. 以下任一種狀況都可以使得比賽結束：成功奪旗、殲滅或比賽時間結束。
16. 當比賽時間結束或旗堡審宣布奪旗達陣(一般會喊”TIME”)，接著所有裁判檢查完所有存活的球員無虞後，則由主審宣布”比賽結束(GAME OVER)”。
17. 離場流程
18. 陣亡選手必須待在旗站後(DEAD BOX)，直到”比賽結束”才能離開。
19. 存活球員必須先進行自我檢查，鄰近的裁判將會對球員進行個人及裝備中彈檢查，一彈發現中彈為出局，將由主審評判，進行懲罰。
20. 未經場內裁判允許，不得擅自重回場內。
21. 中彈檢查
22. 中彈檢查由裁判來執行，是為了確認漆彈球是否擊中球員並留下中彈痕跡。
23. 裁判看到球員被擊中或漆彈球直接打進球員所佔據的位置，而被擊中的部位裁判無法直接看到是否有破彈，或裁判被另外的裁判要求去做中彈檢查時，則該裁判必須進行中彈檢查。
24. 當球員要求中彈檢查時，裁判可以但並非一定要去檢查。
25. 中彈
26. 當球員或該球員所攜帶的任何裝備，被存活球員漆彈槍射出的漆彈擊中，並破裂而留下中彈痕跡，無論痕跡的大小，則該球員即被判陣亡。
27. 若球員或該球員所攜帶的任何裝備被漆彈球擊中，並未破裂留下中彈痕跡，則該球員並未陣亡。
28. 若球員被對方陣亡的人員擊中並留下中彈痕跡，則該球員並未陣亡。
29. 若漆彈球先擊中物體並破裂後的彈汁噴到球員或該球員所攜帶的任何裝備，該球員並未陣亡。但是當裁判沒看到球員的中彈痕跡是如何產生的，只是明確看到中彈痕跡，則該球員將被判陣亡。

一般而言，在這種狀況下，如果中彈痕跡是相當明確，且呈現出是直接中彈，而非髒污、潑到、噴到、或跪下時壓到或坐到漆彈球，而其彈痕大小為50元硬幣大小 (大約直徑2.5公分)，則該痕跡將被視為有效的中彈。

1. 比賽中，雙方的兩個球員若同時中彈並留下痕跡，或裁判無法判定何者先中彈並留下痕跡時，雙方球員將同時被判陣亡。當裁判發現因髒污、潑到、噴到、或跪下時壓到或坐到漆彈球所造成的痕跡，裁判會盡可能的幫球員擦拭掉，若球員身上有此痕跡而繼續射擊，則該球員可能冒著類似有效中彈的風險而被判陣亡。
2. 球員與中彈
3. 球員有察覺中彈的責任。
4. 若球員發現自己中彈應立即停止射擊並以手勢表示自己陣亡，若持續射擊將視為中彈違規。
5. 如果球員中彈的位置無法自我檢查時(例如帽子、喉嚨、背部、彈袋)，該球員應立即停止射擊並請裁判進行中彈檢查，若持續射擊將視為中彈違規。
6. 當球員於移動過程中中彈，應立刻繼續朝最近的掩體前進，無論該球員與最近的對手之間是否有這樣的掩體，但不包含對方球員正在使用的掩體，否則該球員應立即停止該移動並轉身遠離對手，到達掩體後該球員應立即自我檢查是否中彈。若繼續射擊、就位、或與他人溝通而沒有立即進行中彈檢查與做出陣亡手勢，而後確定中彈將視為中彈違規。
7. 當球員中彈的位置可以自我檢查時，不得要求裁判進行中彈檢查，於此狀況下要求中彈檢查將視為中彈違規。
8. 陣亡
9. 球員從地上撿漆彈球射擊將被判定陣亡。
10. 球員身體的任何部位或是所穿著或攜帶的任何東西碰到或超出場地邊線，將被判定陣亡。球員若移動做為邊線使用的繩索或圍欄，將被判定陣亡。邊線的標記將被視為場內。
11. 若球員面罩脫落，將被判定陣亡。
12. 球員被發現於場內持有工具，或其他禁止的裝備，或是在進行違反漆彈槍規則的動作，將被立即判定陣亡。
13. 球員進入場內所攜帶的任何裝備，若掉落離球員超過2公尺，除了通槍條或用於裝漆彈球的彈桶外，則該球員將立即被判陣亡。
14. 球員若表現出無運動員精神之行為時，將被判陣亡，無運動員精神的行為包含但不限定於：不服從裁判的判決；使用方法故意的躲避裁判，使其無法進行場內測速或無法進行判決；對裁判射擊；惡意的對明顯已經陣亡的球員射擊；企圖造成受傷或威嚇；過度的射擊(定義為超過合理射擊對方使其陣亡)；以要求中彈檢查的方式轉移裁判對自己或隊友的檢查；或利用裁判得知對手的位置；對任何球員、觀眾或裁判做語言的辱罵；有意圖以及不友善的對任何人做肢體上的接觸，適用額外的處罰。
15. 球員可能因隊友違反規定而遭到裁判處罰被判陣亡。
16. 球員有責任清除先前的中彈痕跡或於比賽開始前告知裁判討論處理方式，而不會導致該球員遭到陣亡判決。
17. 陣亡的球員於陣亡時應立即：
18. 做出陣亡的手勢，將一手放置於頭頂，一手將漆彈槍舉高，直到進入陣亡區。
19. 離開場地並將陣亡時身上所攜帶的所有裝備帶離，並以最直接的路徑離開朝陣亡區或任何其他由裁判所指示的路徑。若球員選擇非最直接路徑，且該路徑有意圖掩護其他隊員陣亡，或球員拒絕遵循裁判指示的路徑離開場地將被視為“中彈違規”。
20. 進入陣亡區，須聽從裁判指示才得離開。
21. 一旦裁判指示可以離開時，應將漆彈槍的槍管套戴上，陣亡人員不得與隊友交談或以其他方式溝通，尤其是球員不可大喊“中彈”企圖讓隊友知道, 或是陣亡後指示對手位置，裁判若認為任何球員以企圖告訴隊友訊息，將被視為中彈違規。
22. 計分方式
23. 奪旗達陣：3分
24. 一方先旗未達陣：2分
25. 雙方均未奪旗：各得1分。
26. E/D值(Elimination Difference points)

例：A隊存活3人，B隊存活1人，則

 A隊E/D值：3-1=+2

 B隊E/D值：1-3=-2

1. 中彈違規
2. 中彈違規必須是球員陣亡後，仍持續以存活的方式行動。中彈違規包括但不限定於持續射擊或以別的方式吸引對方；持續移動，除非是以最近的路徑離開場地或裁判的指示；說話、作暗號或以別的方式對裁判、對方球員或隊員溝通；阻礙對方球員或裁判的行進；阻礙裁判進行中彈檢查或判決；將漆彈槍洩氣或排氣；提供隊友漆彈球或裝備；或沒有將手放置於頭上。
3. 中彈違規的處罰為進行1拉1的判決，亦即該隊員出局，連帶另一隊員出局，除非裁判認為該球員中彈違規明顯，進而影響比賽，使違規球員的隊伍獲得優勢，在此狀況下的中彈違規判決進行1拉2的判決。
4. 擦拭
5. 擦拭意即，球員主動且蓄意的移除中彈的痕跡，以避免陣亡或裁判的判決。
6. 擦拭的處罰為立即的判決該球員於比賽中出局，並連帶判決同隊的3名球員出局 (即1拉3)。
7. 球員被發現丟棄已經中彈或具中彈痕跡的通槍條、布條或彈桶，以避免裁判的判決，將以擦拭的罰則處罰。
8. 干涉(M5)
9. 觀眾允許觀看比賽，但不可：對場內的球員提供指示；對場內的狀況做評論以免被場內的球員聽到；持有未帶上槍管套的漆彈槍且可從他的位置射擊；或任何影響比賽的任何方法。
10. 比賽隊伍的成員與夥伴若影響或傳達比賽狀況，將立即受到處罰，如同球員中彈違規，導致至少1拉1的判決。
11. 處罰條例
12. 下列的違規將使裁判予以口頭警告(不限於)：第一次槍管套違規；第一次錯誤的要求中彈檢查；於每個事件中第一次使用不恰當語言；第一次沒有遵從裁判的指示；第一次於陣亡後未將手放在頭上。
13. 裁判將依下列違規判決球員陣亡(不限於)：沒有注意到中立的判決；第二次錯誤的要求中彈檢查；於每個事件中第二次使用不恰當語言；第二次或持續的沒有遵從裁判的指示；跑出場地邊線或移動邊線；有效的中彈痕跡；比賽開始時未將槍管前端觸碰到旗幟站前方；於要求的時間或地點未戴上面罩；於場內持有工具；於場內使用的漆彈槍被測出射速每秒301英呎或以上；於比賽中未經裁判的允許自行操作電子或電子槍的按鈕或開關；比賽前未向裁判出示識別卡；隊伍相關未參賽的人員於比賽期間影響比賽；過度的射擊；無運動員精神的表現；比賽中故意改變場地。
14. 1拉1的判例(除了陣亡的球員外，將連帶判決另一名球員陣亡)將依下列違規判決(不限於)：明顯的部位中彈仍繼續比賽；因為球員開始察覺到，使得不明顯的地方中彈變成明顯的中彈；球員於陣亡後以不友善的方法與場內的人員發生肢體接觸 (其他處罰仍可適用) ；比賽結束時被檢查出有明顯的中彈；於場內使用的漆彈槍被測出射速每秒311英呎或以上；陣亡後操作電子或電子槍的按鈕或開關(彈斗不算) ；陣亡後仍與隊友溝通。
15. 1拉2的判例(除了陣亡的球員外，將連帶判決另二名球員陣亡)將依下列違規判決(不限於)：明顯中彈違規並影響比賽；使違規球員的隊伍獲得明顯的優勢；於場內使用的漆彈槍被測出射速每秒325英呎或以上。
16. 1拉3的判例(除了陣亡的球員外，將連帶判決另三名球員陣亡)將依下列違規判決(不限於)：擦拭；陣亡後未經裁判允許，擅自重入場內以影響進行中的比賽。
17. 額外罰則
18. 裁判可依下列違規給予額外的判決：不遵守裁判的指示；與他人爭鬥或其他不友善的肢體接觸 (其他處罰適用)
19. 1拉1，1拉2，或1拉3的處罰評估，當沒有足夠的存活球員，將導致處罰不利於對方的隊伍，違規的隊伍旗幟將被視為已經奪取並完成掛旗，而無法拉掉的球員數，將於對方計分單上增加存活的球員，最多7名存活球員。任何與對手計畫得分的隊伍將被大會取消資格，而所有在該隊伍名冊上的成員將於剩餘的比賽中除名並放棄所有該場比賽的分數。
20. 因嚴重的無運動員精神的行為所導致的停權、驅逐、取消資格，以及罰款
21. 隊伍對於隊伍名冊上的所有人員包括球員與後勤人員，於比賽期間有下列行為而導至罰款、停權與驅逐。
22. 當球員遭到比賽停權時，該球員的隊伍若於名冊上無替換人員，則必須缺少一名隊員參賽。球員停權時間將於每場巡迴賽持續下去，直到停權期滿。被判停權的球員必須將球員證交給判決停權的主審，若球員拒絕交出他的球員證，則該隊伍將自動放棄下一場比賽。球員證將於處罰時間結束後交還給球員。
23. 球員將因下列違規而被驅逐出比賽場地：蓄意的肢體接觸 (以漆彈槍, 胸部碰撞、抓、推、吐口水或類似行為) ；在裁判還沒告知前自行離開陣亡區；無法依照裁判要求提供漆彈槍或於要求提供漆彈槍之前按開關、按鈕或扳機；任何適用於前項敘述漆彈槍的違規；直接以語言對對手、裁判或觀眾辱罵；蓄意由場外、邊線外以及陣亡區射擊；蓄意的射擊裁判；陣亡後未經裁判允許擅自重入場內以影響正在進行中的比賽。
24. 禮儀
25. 隊伍以及其球員應避免於比賽場所穿著，或以別的方式展現不雅的圖片、文字或圖案。
26. 隊伍以及其球員應避免因任何行為而造成聯盟、比賽、推廣者或任何贊助商的聲譽受損，包括，但不限制於：破壞飯店房間；於未戴面罩的區域擊發漆彈槍；故意破壞私人物品；造成肢體衝突(除非無故遭到攻擊的防衛)或犯罪行為。
27. 任何人員或隊伍無法遵守此章節的規則與規定，將由違反日開始為期一年禁止參加聯盟的比賽。
28. 所有隊伍應遵守每個比賽的推廣者所提出的特殊管理規則與規定。
29. 所有隊伍於比賽場所或停車區域內, 應正確的處理隊伍所製造出的垃圾。

附件5

參賽選手注意事項

**以下節錄漆彈比賽過程中選手需特別注意及配合事項，餘仍請詳閱競賽規則**

1、採三隊一循環組，每循環組晉級一隊，晉級後採單敗淘汰制，取前三名頒獎。

2、**每場賽程均計時3分鐘，漆彈每人100發**：視賽程進度再行調整比賽時間及漆彈數量，漆彈於彈藥區發給選手。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亦不予補充。

3、**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檢錄時查驗：**完成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如有替代情事，取消全隊資格。

4、**檢錄唱名三次不到，取消該場比賽資格：**請選手自行注意賽程進度，準時檢錄。

5、**比賽場地設置邊界線，踩線越線者判出局**。

6、**選手須穿著合身輕便服裝一件，不得穿著外套，且服裝不得有大小超過十元硬幣大小之橘色或黃色色塊：**大會提供護頸及紅藍頭巾。參賽選手應穿著長袖、長褲，可自備護具（面罩、護膝、護肘、手套等）。

7、**不得自備槍枝裝備（槍、彈斗及氣瓶）**：選手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如面罩、護膝、護肘及手套。

8、**比賽程序：**1.檢錄、2.著裝、3.待命、4.入場、5.戰鬥、6.停止、7.出場、8.交接。

9、**請自行參閱詳細規則：**奪旗、達陣、中彈檢查、出局、違規等請務必詳閱。

10、**計分及勝負說明如下：**

（一）**初賽**部分：

比賽採3隊1循環組，**每隊比賽2場**，勝負判定採奪旗計分**制：**

1.奪旗達陣得分３分，對手０分。

2.奪旗未達陣得分２分，對手０分。

3.雙方均奪旗或均未奪旗得分均為１分。

4.計算得分後計算**存活差**，存活人員互減為**存活差**（如：紅隊存活3人，藍隊存活2人，則紅隊**存活差**為正１分，藍隊為負１分）。

5.勝出先比得分，得分相同比**存活差**，**存活差**相同比對戰勝負，如三隊得分、**存活差**、對戰勝負均相同，即各加賽一場，如仍無法判定，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二）**晉級比賽**部分：採**單淘汰賽制**，勝負判定仍採奪旗計分**制，惟**

**因採單敗淘汰，為節約比賽時間，故如能明確判定勝負時，主**

**審裁判將當即停止比賽（如對手已全數遭殲滅時，不待奪旗，**

**主審裁判將當即停止比賽等）**。

**11、進入待命區後，直至離開待命區，未經裁判許可掀脫面罩者（有將面罩掀起之動作時），該參賽者視為出局（out）**。**如已陣亡者違規脫面罩，即連坐一位隊員出局**。**並依其存活人數計算存活差來判定勝負。若因有脫面罩導致兩隊存活差相同時，判定脫面罩之隊伍為負，如因脫面罩情節重大，致使影響比賽進行時（停止比賽）判定脫面罩隊伍為負（不計算存活人數）。**

**12**、**比賽口令如下：**

**入場**（待命區選手依主審口令，進入場內攻擊發起位置就位）

選手就位**、拔槍栓**（拉拉柄上膛成戰鬥蹲姿，將槍栓拔起套於手上）3.2.1倒數10秒（默數將槍口頂於帆布，**出發時未頂觸者即出局**）．GO.GO.GO（開始**戰鬥）停、蓋上槍栓**（裝槍栓、槍口朝下、手指保持在護弓外）**出場**（持槍快跑離場，隊長至出口處評定勝負並在計分表簽名）**離開**（依序繳回槍枝、面罩、頭巾、護頸等裝備）

13、**對手棄權時：**仍應參加檢錄，直至檢錄處唱名3次未到，判定對手棄權後，始得簽名離開。**棄權者前已比賽之勝負及存活差均不採計**。

14、**選手將掩體撞離地面，視為出局（out）。**

15、**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16、**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經勸導仍不聽從者，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17、**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18、**違規規定，請務必詳閱競賽規則第二之（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9、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個人疾病或練習、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如欲加強保障，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20、本注意事項及大會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6

西洪二營區(漆彈比賽場地)地理位置圖



**漆彈比賽場地**